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74 學分												
(3) 專業選修 21 學分												
(4) 其他選修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74 學分(註見第五點說明)												
會計、財務(50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3 學分)	3										
	初級會計學(二)(3 學分)		3									
	經濟學原理(一)(3 學分)	3										
	微積分(3 學分)	3										
	統計學(3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一)(3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二)(3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三)(3 學分)					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3 學分)			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3 學分)				3							
	審計學(一)(3 學分)						3					
	審計學(二)(3 學分)							3				
	高級會計學(一)(3 學分)					3						
	高級會計學(二)(3 學分)						3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3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2 學分)							2					
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3 學分)							3					

(二) 專業必修共 74 學分(續上頁)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法律 (6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3				
	租稅法規 (3 學分)			3					
資訊 (18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3							
	資料庫管理 (3 學分)			3					
	程式設計 (3 學分)		3						
	企業資源規劃 (3 學分)					3			
	電腦審計 (3 學分)							3	
	會計資訊系統 (3 學分)				3				

(三)專業選修共 21 學分 (均為 3 學分之課程)

- 1.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2.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以其他學系及通識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以下為本學系近年曾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A. 會計、財務相關

政府會計	商業會計法	財務管理
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統計學(二)	經濟學原理(二)
稅務會計	公司治理	會計審計實務
會計審計法規	投資實務	企業分析與評價
新興金融商品之創新與應用	民法概要	
會計師業務實務研討及專業趨勢發展		

B. 電腦、資訊相關

電子商務	資訊治理與風險管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資料探勘之商業應用	會計資訊產業實地研習	網頁應用與程式設計
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	金融科技趨勢與創新	資訊安全與管理
人工智慧導論	系統分析與設計	大數據與資料分析

(四)其他選修共 6 學分(學分認定如下)

- 1.其他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或法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其他學系課程。
- 2.非上述學系之課程或語言中心或本校各學程所開設之課程，且非屬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者，至多 3 學分納入本系其他選修之畢業學分數。
- 3.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或本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其他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4.學生已取得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本系其他選修學分。
- 5.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及軍訓(護理)課程，不得納入本系其他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五)專業必修之先修科目

科目	學分數	先修科目(及格/曾經修習)
初級會計學(一)	3	無
初級會計學(二)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中級會計學(二)	3	初級會計學(一)及格及曾經修習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三)	3	中級會計學(一)、(二)及格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高級會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及曾經修習中級會計學(二)
高級會計學(二)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及曾經修習高級會計學(一)
審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
審計學(二)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

備註：

本系及本校其他系所學生皆須依本系先修科目規定進行選課及辦理加簽作業。如因先修條件擋修者，僅同意開放四年級(含)以上同學以加簽方式修習擋修之課程。

(六)學程(共 18 學分)

人工智慧與電腦審計學程之核心課程包括先修課程、共同必修與選修3類，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其中包含先修課程0學分，必修9學分，選修9學分。

先修課程(0學分)	共同必修(9學分)	選修(9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	電腦審計	參考學程規劃表
初級會計學(二)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導論	

*學程之課程規劃表，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ait.ccu.edu.tw/p/404-1119-17157.php?Lang=zh-tw>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